

#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初级中学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我单位系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单位统一信用代码:12500114MB13757011;单位住所: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河滨东路北段 124 号。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实施初中义务教育,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和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年末机构数 1 个, 与上年无变化。我单位设置行政办、安稳办、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团委、基建办和财务室等业务科室。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内容包括初中校园本部和体校。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346.79 万元, 支出总计 4346.7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7.86 万元, 下

降 13.32%，主要原因是中心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完工减少财政项目拨款。（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34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7.86 万元，下降 13.32%，主要原因是中心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完工减少财政项目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24.24 万元，占 99.48%；事业收入 22.54 万元，占 0.52%；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34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7.86 万元，下降 13.32%，主要原因是中心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完工减少财政项目拨款。其中：基本支出 3973.96 万元，占 91.42%；项目支出 372.83 万元，占 8.5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各项经费已到支付进度，未形成结转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24.2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1.68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原因是中心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完工减少财政项目拨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24.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68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原因是中心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完工减少财政项目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0.69 万元，增长 24.49%。主要原因是消防功能房等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4.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68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原因是中心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完工减少财政项目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0.69 万元，增长 24.49%。主要原因是消防功能房等项目资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各项经费已到支付进度，未形成结转结余。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3412.69 万元，占 78.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0.69 万元，增长 31.66%，主要原因是消防功能房等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81.66 万元，占 11.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32 万元，增长 6.72%，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教师社会保障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221.48 万元，占 5.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医保垫底资金按照工资关系支付调整用款指标到相关学校。

(4) 住房保障支出 208.42 万元，占 4.8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1.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15.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77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基本工资调标金额。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工资及五险一金。公用经费 335.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00 万元，增长 54.89%，主要原因是非税返还额度增加的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维修费、学生活动费、校方责任险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2.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 万元,增长 10.25%,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教师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提升需要,我单位开展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示范校整校推进培训。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施 7-9 年级义务教育活动,无车辆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教学设备、办公电脑及打印机等。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对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涉及资金 71.04 万元。其中, 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 项, 涉及资金 71.04 万元, 撰写自评报告 1 个。从评价情况来看,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为“优”;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较好, 自评结果为“优”的项目占 100%, 自评结果为“良”的项目占 0%, 自评结果为“中”的项目占 0%, 自评结果为“差”的项目占 0%。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初级中学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23 年度)                |             |        |                    |
| 专项(项目)<br>名称             | 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 | 联系人及电话 | 谢启宪<br>13709481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  |          | 实施单位                            |  |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初级中学校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1.04    | 71.04                           |  | 100%          |            |
|          |                                                                                  |      | 其中:上级资金                |  | 71.04    | 71.04                           |  | 100%          |            |
|          |                                                                                  |      | 本级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脱贫户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625 元/生/期;非寄宿脱贫生生活补助标准 312.5 元/生/期;对非寄宿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700 元/生/期。 |      |                        |  |          | 2023 年全年合计兑现脱贫生生活补助 710487.5 元。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                                                                               | 数量   | 义务教育脱贫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建卡非寄宿学生补 |  |          | 2                               |  | 2             | 无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助次数            |                                                                                  |                  |   |
|  |      | 质量指标   | 脱贫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零遗漏  | 零遗漏                                                                              | 零遗漏              | 无 |
|  |      | 时效指标   | 脱贫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完成时间 | 2023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                                                                    | 2023 年 5 月和 11 月 | 无 |
|  |      | 成本指标   | 脱贫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 脱贫户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625 元/生/期;非寄宿脱贫生生活补助标准 312.5 元/生/期;对非寄宿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700 元/生/期。 | 100%             | 无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家长满意度       | 100%                                                                             | 100%             | 无 |

|    |       |           |          |      |      |   |
|----|-------|-----------|----------|------|------|---|
|    |       | 标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无    | 无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家长满意度 | 100% | 100% | 无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初级中学校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本单位 2023 年涉及的项目资金是“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实际到位资金 71.0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71.04 万元, 执行率 100%。脱贫户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625 元/生/期;非寄宿脱贫生生活补助标准 312.5 元/生/期;对非寄宿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700 元/生/期。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 2023 年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涉及财政安排资金 71.04 万元。从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预算绩效管理效果良好, 实现了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项目全年完成 2 次, 分别是在 2023 年 5 月和 11 月完成兑现工作, 涉及学生 1326 人次, 其中 2023 年春季学期脱贫生生活补助 700 人, 2023 年秋季学期脱贫生生活补助 626 人。

(2)质量指标。“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项目全年实现脱贫生生活补助费零遗漏。

(3)时效指标。“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项目分别在 2023 年 5 月和 11 月全面完成兑现工作。

(4)成本指标。“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项目分三个类别兑现, 脱贫户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625 元/生/期;非寄宿脱贫生生活补助标准 312.5 元/生/期;对非寄宿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700 元/生/期。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减轻脱贫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提高家庭收入。

(2)社会效益。“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项目让我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了适当的生活补助, 有效减轻了脱贫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 学生、家长满意度达 100%。

(3)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通过班会、校务公开栏、脱贫生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向全体师生、家长、社会人士宣传“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项目资助政策,真正做到人人知晓资助政策。我校学生及家长的知晓率高、满意率高,做到零遗漏率。

### 3. 管理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效果良好,实现了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

###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项目兑现的脱贫生生活补助费,学生、家长满意度达 100%。

## 二、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本单位 2023 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效果良好,实现了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本单位将继续做好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办法管理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大脱贫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我区民生工作满意度。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项目的绩效自评完成较好,已在我单位校务公开栏、校外脱贫生宣传栏及各班班级群公开。

##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义务教育脱贫生生活补助是一项惠民政策,是党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保持农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本单位成立领导小组、评审小组、工作小组等机构,加强资助政策宣传,时时了解每一位在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经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及时更新脱贫学生数据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兑现做到及时、精准、足额。在此项工作遇到的困难主要是个别脱贫家庭家长不愿意提交脱贫证明资料;其次是资金预算到位时间偏迟,给学校兑现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属于单位自评,未纳入区财政局组织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79223397, 023-79318086

电子邮箱:752094828@qq.com